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6 月 30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臺北分署會同警察第三波強力執行毒品案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及怠金案件，自本周起再次與警察機關合作，針對酒店、舞廳、網咖及人頭商號發動第三波強力執行，自上周起至今(30)日現場執行，希能達到遏止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的作用。

臺北分署表示，為有效遏止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氾濫，該分署自 3 月下旬起即配合行政執行署專案列管分階段加強執行毒品罰鍰及怠金移送案件。第一波積極調查義務人行蹤及全面扣押、查封或禁止處分其財產，落實執行提高徵起成效；第二波於 6 月初針對義務人欠繳毒品罰鍰達 5 件以上之案件，會同警察機關人員至義務人的住所地現場執行。

本周起則針對欠稅義務人為酒店、舞廳、網咖或人頭商號等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會同警方發動第三波強力執行。6 月 27 日夜間由行政執行官率執行人員會同轄區中山分局員警至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的「巴黎情人酒吧」現場執行，隨行員警審視店內有無施用毒品情事；6 月 28 日夜間由執行官率執行人員、移送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人員，並會同轄區中山分局員警至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五線譜舞廳」現場執行，執行人員當場查封鋼琴、電子琴、音響機台及音箱等動產。6 月 29 日夜間由執行官率執行人員、移送機關

臺北國稅局人員，會同大安分局員警至金山南路 2 段陳姓義務人經營之「網路會館」現場執行，大安分局員警於店內巡視是否有毒品或違禁物品，在強力執行下，義務人已於今日委任代理人到場清償全部欠稅，並承諾就其他可能涉及人頭商號之欠稅案件於下周親至分署說明。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及遏止毒品氾濫，臺北分署未來仍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毒品罰鍰案件之執行，落實公權力。

現場執行概況



執行人員與警方、移送機關人員執行前會商對策。



執行人員會同中山分局員警至巴黎情人酒吧現場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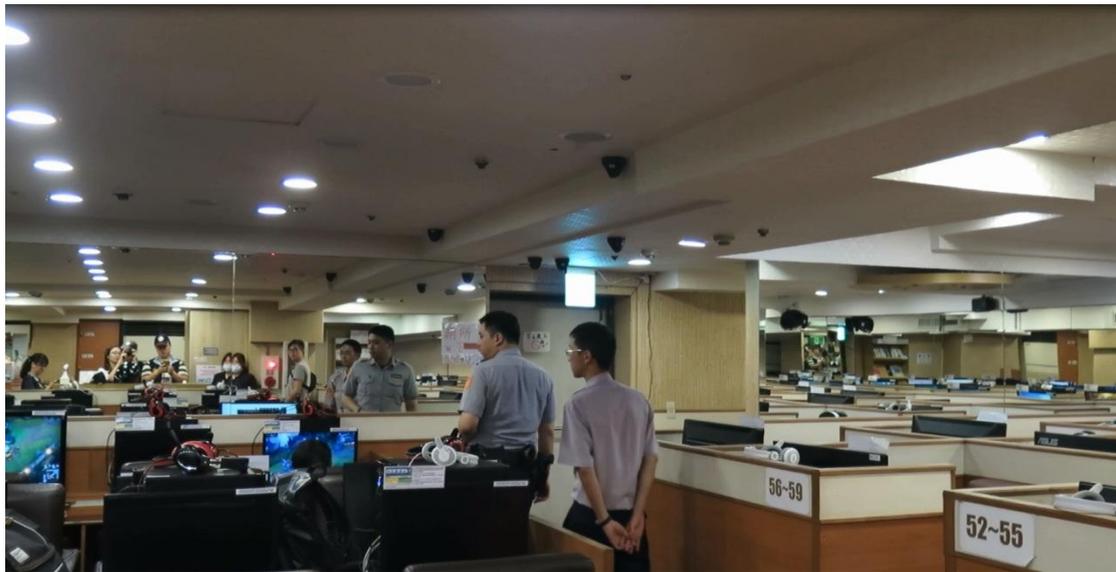
執行人員、移送機關會同中山分局員警至五線譜舞廳現場執行。



執行人員現場查封鋼琴、音響等動產。



執行人員及移送機關會同大安分局員警至網路會館現場執行



員警於網咖內巡視是否有毒品或其他違禁物品